

合同编号：20230411

辽河镇辖区内3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

乙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4月11日

签订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



合同页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

乙方：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郦都小区13#-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河镇辖区内3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TKFQZCS-C-F-23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本合同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辽河镇辖区内3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范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 工作量：辽河镇辖区内36个村庄进行村庄规划编制，以最终编制数为准。

二、编制村庄规划内容

编制村庄规划，要在把握方向和坚守底线的前提下，立足村庄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确定村庄空间布局的优化方案，落实上位规划的生态空间、建设空间、农牧业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主要任务包括：

（1）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2）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3）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辖区内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牧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

（4）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5）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6）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牧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牧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7）统筹农村牧区住房布局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8）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9）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一）文字成果

- 1、村庄规划文本
- 2、村庄规划说明
- 3、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二）图件成果

村庄现状图；

村庄规划图；

村庄三区三线图；

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村庄生态修复与自然资源综合整治图；

村庄开发强度规划图；

村庄交通规划图；



村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中心村建设用地现状图；

中心村建设用地规划图。

成果图件要按照自治区下发的《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15/T2131—2021）、《内蒙古自治区新农村新牧区编制规划导则》以及根据到嘎查（村）实地调查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完成相关图件的制作。

（三）数据库成果

村庄规划数据库是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村庄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村庄规划文档、村庄规划表格、元数据等。村庄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版村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四）除文本成果、图件成果和村庄规划数据库外，村庄规划成果还应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其他材料，有村庄规划相关专题研究等研究报告的，提交研究报告最终提交成果的内容和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的要求再作相应调整。四、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日期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在甲方提供足以满足乙方可以开始编制时的相关资料后，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交付乙方，如果上级部门另行规定时限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完成。

五、村庄规划编制取费

（一）项目总费用

依据辽河镇辖区内3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次合同金额为柒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717840.00元），每个村屯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1994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编制数量为准。



（二）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拨付143568.00元，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期：支付比例30%，按项目进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批文后支付215352.00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编制数量为准，与1期合计，每个村屯编制费用按¥19940.00元计），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期：支付比例50%，按项目进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批文后支付358920.00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编制数量为准，与1期2期合计，每个村屯编制费用按¥19940.00元计），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六、合同双方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编制村庄规划基础资料。
-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 3、变更编制村庄规划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按双方合同约定分两个工作段支付编制村庄规划费用。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向甲方书面提出编制村庄规划基础资料提纲。
-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村庄规划编制方案。
- 3、变更村庄规划编制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按甲方的要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 5、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获得上级有关批文，通过专家评审。
- 6、按甲、乙双方协商的编制村庄规划合同内容提交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包括文件、图册、彩色图、纸数据光盘等共10套。如甲方要求增加份数，则另行支付成本费。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合同文本、
材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本合同规划设计费30%的违约金。

八、合同履行地

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其他约定

（一）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村庄规划编制合同或
协议予以完善，该补充村庄规划编制合同或协议与村庄规划编制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辽河镇人民政府专业技术服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签
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村庄规划编制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通辽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丽都小区 13#-104

电话：0475-77788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新城区支行

账号：1540158536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585172077Y

